

訴 願 人 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8413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3 日派員至○○新天地（本市中正區市民大道○○段○○號）及 98 年 2 月 26 日至西門誠品（本市萬華區峨眉街○○號）為民眾抽血並收取費用，涉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醫療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2121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在案。嗣經民眾檢舉，該檢驗所又派員至外招攬檢驗業務，並於 98 年 8 月 5 日派員外出抽血帶回檢驗，收取費用，原處分機關乃於 98 年 9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因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41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84135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第 2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3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規定：「本

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6428 號函釋：「……說明……三、關於本案所述醫事檢驗所派護士外出為民眾抽血，再將檢體帶回該醫事檢驗所檢驗並收取費用等情節，處理方式如下：（1）醫事檢驗機構部分：事涉醫事檢驗所不正當招攬業務，係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十九）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十九）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6
違反事實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
法規依據	第 3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
裁罰對像	機構負責人
備註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六）醫事

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4 月 29 日 98 年度簡字第 17 號判決略以：「.....

. 六、.....『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違反.....第 30 條.....，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檢驗師法 ..... 第 30 條.....第 41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關醫事檢驗機構自行派員在外招攬檢驗業務，或為誘導民眾前往該檢驗機構接受檢驗，或為派員前往民宅採取檢體再攜回機構進行檢驗業務等，均屬醫事檢驗機構令其醫事檢驗人員執行違反前開規定之違法作為，自無正當性可言，是以，醫事檢驗機構自行派員在外招攬檢驗業務之行為，自是屬於違反同法第 30 條規定，所稱之「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行政院衛生署復於 97 年 7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251 99 號函明釋在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醫事檢驗師實際檢驗之處所果為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事檢驗所即無違反醫事檢驗師法規定，且醫事檢驗除血液檢驗外，尚包含其他類如臨床、生化、微生物等檢驗，其檢體之取得亦不僅侷限於血液一種，並無強令民眾必須親至醫事檢驗所之理由，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910 號刑事判決可稽，是民眾因健康理由要求進行健康宣導，並派員前往抽血帶回，並無違法，且僅係便利民眾透過檢驗瞭解身體狀況，並無誇大不實或勸誘民眾為不必要檢驗，恆屬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原處分認屬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顯有誤會

三、查訴願人係「○○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派員至外招攬檢驗業務，並於 98 年 8 月 5 日派員外出抽血帶回檢驗，收取費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篩檢預約申請單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事檢驗師實際檢驗之處所果為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事檢驗所即無違反醫事檢驗師法規定，且醫事檢驗並無強令民眾必須親至醫事檢驗所之理由，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910 號刑事判決可稽，是民眾因健康理由要求進行健康宣導，並派員前往抽血帶回，並無違法云云。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觀之，醫事檢驗師法之規範，係要求醫事檢驗機構及醫事檢驗人員執行其檢驗業務時，應在合於前開法規規範之前提下，始得為

之。查本件鴻儒醫事檢驗所派員至外招攬檢驗業務，並於 98 年 8 月 5 日派員外出為民眾抽血，再將檢體帶回該醫事檢驗所檢驗，收取費用等情節，依據上開說明，即屬不正當招攬業務，有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6428 號函釋在卷可稽，並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7 號判決所肯認。另訴願人所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910 號刑事判決所涉係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認定，與本案訴願人係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兩者並不相同，尚難比附援引，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仍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依同法第 41 條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